

## 預防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 運輸工具預防性消毒指引

### 目的：

因應外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持續發展及出現冷鏈食品被驗出呈新型冠狀病毒陽性的情況，業界有責任對冷鏈食品的運輸工具採取本指引建議的預防性消毒措施，以減低冷鏈食品從業員可能感染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的風險。

### 適用範圍：

裝載進口冷鏈食品的運輸工具，包括貨櫃、載貨車輛、車廂、唧車、推車、卡板等。

### 內容：

#### 第一部分 食品生產經營者應採取的防疫措施

1. 在運輸冷鏈食品時，應配合政府的防疫措施：
  - 應對裝載冷鏈食品的運輸工具進行消毒，記錄有關資料，並提交聲明書，以證明裝載冷鏈食品的運輸工具已作消毒；
  - 應保留相關進口紀錄和單據等證明文件（包括上述措施消毒紀錄），以供權限部門進行監管。

#### 第二部分 運輸工具預防性消毒方法

1. 消毒方法
  - 以含氯化合物（如漂白水）作為消毒劑的消毒方法：對貨櫃、載貨車輛、車廂、唧車、推車、卡板等運輸工具，應使用有效氯濃度為 500 mg/L（有明顯污染物時，應使用 1000 mg/L 的有效氯濃度）的消毒劑進行充分噴灑或擦拭消毒，並作用 30 分鐘；
  - 其他有顯著降低如新型冠狀病毒之類的包膜病毒之感染力的消毒劑：
    - 1) 季銨化合物，應用於物體表面的消毒；
    - 2) 70-80%濃度的含酒精消毒劑（乙醇、2-丙醇、1-丙醇），應用於體積較細物體表面的消毒。

## 2. 消毒頻率

- 應定期對運輸工具進行清潔和消毒，對經常被觸摸的部位（如車門把手、方向盤等）應每天進行多次消毒，消毒次數視乎使用頻率而定；
- 車輛運載一批貨物之前和之後，均要對車內人手可能接觸的部位以及車廂內外進行徹底消毒；
- 同時應按實際污染情況調整，如有顯見污染，應即時進行消毒。

## 3. 使用消毒劑的注意事項

- 應遵從消毒劑包裝上的使用方法或專業消毒劑供應商的指示進行消毒；
- 進行消毒時，應滿足消毒劑所需的有效濃度、持續最少時間、溫度、酸鹼度的條件，以確保消毒效果；
- 應定期檢查消毒設備是否處於良好狀態，並應定時測量有效消毒濃度。

## 以下內容重點介紹漂白水

### 4. 稀釋漂白水濃度

本澳市面上常見的消毒劑一般為漂白水，其標示次氯酸鈉或有效氯濃度通常為 5-6 %，以 5 %次氯酸鈉漂白水為例，稀釋至上述消毒方法的消毒劑濃度可參考如下：

- 將 10 ml 漂白水加入於 990 ml 清水內混合（稀釋後漂白水的有效氯濃度為 500 mg/L）；
- 將 10 ml 漂白水加入於 490 ml 清水內混合（稀釋後漂白水的有效氯濃度為 1000 mg/L）。

### 5. 正確及安全使用漂白水：

- 消毒人員應穿戴合適的防護裝備，如醫用口罩、一次性手套，並因應當時的風險程度及工作崗位需要，要求相關人員穿上合適的工作服；
- 應選購生產日期較近的漂白水，且不宜過量貯存，以免漂白水隨時間漸漸分解，影響消毒效果；

- 不應預先配製消毒劑，而稀釋後的漂白水應儘快使用，以免降低其消毒效力；
- 調校或使用漂白水時，應打開窗戶，保持空氣流通；
- 應將漂白水存放在陰涼的地方；
- 避免在金屬、羊毛、尼龍、絲綢、染色布料及油漆表面使用；
- 漂白水為強氧化劑，不得與易燃物接觸，應當遠離火源；
- 切勿與其他清潔劑一併或混合使用。

參考資料：

1. 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綜合組：關於印發冷鏈食品生產經營新冠病毒防控技術指南和冷鏈食品生產經營過程新冠病毒防控消毒技術指南的通知（聯防聯控機制綜發〔2020〕245號）  
發布日期：2020年10月22日  
<http://www.nhc.gov.cn/sps/s7887k/202010/ff228979f1534c3abca56559f14ea115.shtml>
2. 國務院應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聯防聯控機制綜合組：聯防聯控機制綜發〔2020〕245號（聯防聯控機制綜發〔2020〕255號）  
發布日期：2020年11月9日  
<http://www.nhc.gov.cn/sps/s7891/202011/26b2fafc696b48e3b2dab5cdb2fd50d9.shtml>

2020年11月